

南 宁 市 教 育 局
南 宁 市 民 政 局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南 宁 市 体 育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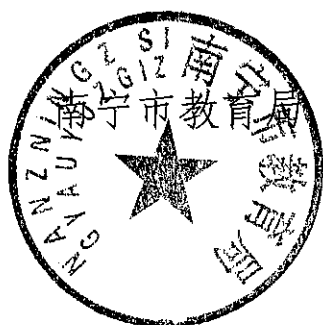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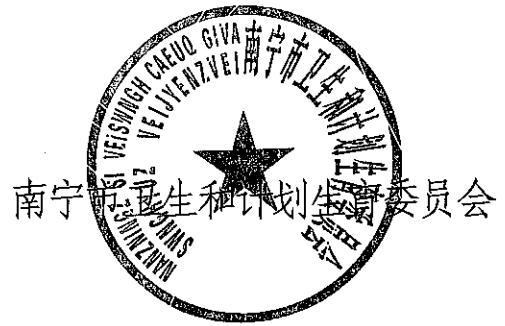
南教〔2015〕15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 教学骨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计委、体育局，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计委、体育局各直属单位及其管理的民办学校：

经研究决定，现将《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 教学骨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的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引导他们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期“四有”老师，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数量充足、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适应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中央、自治区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期分批在全市管辖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技校，下同）、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在职教师中评选一批不同层次的教育教学人才。

（一）教学骨干：教育教学成绩较为突出，在各自的学科领域有扎实的专业素养，其中一部分在我市教育界有一定影响；

（二）学科带头人：具有学科优势，在我市教育界起示范带头作用，其中一部分在自治区教育界有一定影响；

（三）教坛明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科先进水平，在自治区教育界有一定权威，其中一部分在国内教育界有一定影响。

第三条 评选对象

全市管辖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在职教师，重点对象为在教学一线工作的专任教师。

第四条 评选时间

根据自治区和南宁市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原则上每个“五年计划”内分两次进行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评选。

第五条 评选指标

在每个“五年计划”内,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评选总指标分别占全市专任教师人数的千分之一、百分之一和十分之一。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 教学骨干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遵循教育规律。

2. 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较高的工作积极性,品德言行堪为学生表率。曾荣获校级或以上优秀班主任称号。

3. 面向全体学生,自觉实施素质教育,积极参与教育教学和课程改革。能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心理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有效的思想、道德品质教育,效果好。

4. 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扎实的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能把教育学和心理学理论运用于教育教学实践,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是学生喜欢、家长放心、同行认可的教师。曾荣获校级或以上优秀教师称号。

5. 每学年承担1次及以上全校公开课(研究课)。近5年,

城镇学校教师在县（区）或学区（学片）上过1次及以上公开课，农村教师在乡镇或学区（学片）上过1次及以上公开课，并获得好评。曾参与学校或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或教改实验，并取得一定成果。有论文或教育教学经验总结在市级及以上教育或相当研究部门（或教育或相当学会）评奖中获奖或在正式教育教学或相当刊物发表。城镇学校40岁及以下的教师在县（区）或学区（学片）及以上的课堂教学竞赛活动中获得过奖励，农村学校教师获得过乡镇或学区（学片）及以上奖励。

6. 具有指导其他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能力，并具体指导本校或外校的青年教师，或承担培养青年教师任务，取得明显效果。

7. 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具备合格学历，原则上小学（幼儿园）教师应具有小学高级（幼教高级）及以上职称，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具有中学一级（讲师）及以上职称。

8. 凡取得以下称号之一者，可破格列为推荐对象：市级“我最喜爱的老师”，市级优秀教师，市级优秀教育工作者。

（二）学科带头人

1. 具备教学骨干的评选条件，在教学骨干中产生，且获得教学骨干称号满2年及以上。

2. 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扎实的学科基础理论以及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教育教学效果显著或班主任工作有突出贡献，效果明显，是学生喜欢、家长满意、同行赞赏的教师。城镇学校40岁及以下的教师在课堂教学竞赛等活动中获得过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农村学校40岁及以下的教师在课堂教学竞赛活动中获得过县（区）或学区（学片）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

培养学生在经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具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城镇学校教师参与过县（区）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教改实验，成果已通过鉴定（教研员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并获得结题），农村教师参与过县（区）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教改实验，成果已通过鉴定。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发表 1 篇及以上与本专业有关、有一定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在全市上公开课 1 次及以上。农村学校教师参与过课题研究，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发表过 1 篇以上与本专业有关、有一定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或有两篇论文获县（区）二等奖以上。在县（区）及以上上过公开课（研究课）1 次及以上。

4. 具有较强培养中青年教师的能力。负责培养的中青年教师进步快，在教育教学中取得优异成绩，成为教育教学骨干。

5. 凡取得以下称号之一者，可破格列为推荐对象：自治区特级教师，自治区级优秀教师，自治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自治区优秀班主任；南宁市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南宁市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第一、二层次人选。

（三）教坛明星

1. 具备学科带头人的评选条件，在学科带头人中产生，且获得学科带头人称号满 2 年及以上。

2. 在职业道德、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学科专业水平、教学基本功、教学行为等方面是全市教师中最突出的，并得到公认。

3. 在教学成绩、教育效果、科研成果三者当中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在全区有较高知名度，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近 5 年内，

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研究，并获结题（教研员主持过省级及以上课题，并获结题），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过1篇及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有较高水平的教学论文，在全市上研究课（公开课）1次及以上。

4. 培养中青年教师成绩突出。负责培养的中青年教师进步快，教学成绩突出，成为县（区）级及以上优秀教师。

5. 曾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自治区优秀专家、自治区特级教师、自治区级优秀教师，自治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自治区优秀班主任，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人才、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其中之一者。

6. 凡取得以下称号之一者，可破格列为推荐对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职业教育先进个人。

第七条 评选机构

（一）成立由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计委、体育局各1名分管领导组成的评选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二）由领导小组推荐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委人数为11人。其中市教育系统由特级教师和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等专家7人，市民政局、人社局、卫计委、体育局评委各1人。专家评审委员会成立后，推荐1人为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印发通知。由评选领导小组印发评选教坛明星、学科

带头人、教学骨干的通知，明确评选时间、对象、指标、方法、要求和程序等具体内容。

(二) 基层推荐。评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可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经所在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报送设在南宁市教育局的评选办公室。其中，市属各部门所属学校上报主管部门后，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县（区）、开发区所属学校以县（区）、开发区为单位，由县（区）教育局统一报送。

(三) 专家评审。评选办公室按 1:1.1 的比例（其中 0.1 为备用候选人）提出候选人名单，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候选人应获得超过评委总人数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方可视为有效。

(四) 评选领导小组对专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进行审核，按 1:1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

(五) 评选领导小组公示候选人名单 7 天无异议后，公布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名单。

第九条 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主要由所在单位负责管理。所在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要利用多种形式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提高他们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的水平，使他们在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等方面不断提高。

(二) 要指导和检查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干制订个人教育教学科研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鼓励他们积极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其中每一位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至

少要培养和指导 1-2 名年轻教师，并取得明显效果。

(三) 要为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干提供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他们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十条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计委、体育局要加强对所属学校的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干的管理、指导与培训。

第十一条 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实行动态管理，期限为五年。期满后可保留称号，但不再列入管理范围。管理期间如调出南宁市或退休，不再列入管理范围。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评选领导小组批准后，撤销其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称号：

- (一) 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二) 受到刑事处罚或刑事处分者。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者。
- (四) 被撤销教师资格证者。
- (五) 未能履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职责者。
- (六) 其他情形应予以撤销称号者。

第十三条 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是一种学术荣誉称号，由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计委、体育局联合颁发证书，所在单位纳入绩效考核与奖励范畴。

第十四条 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在培养管理期

间，纳入教师继续教育范畴，划出专项经费，由其所在主管部门、教研部门和学校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培训。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